清史稿/卷51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列傳二百九十八　列女四

清史稿
列傳二百九十九　土司一
湖廣
作者：繆荃孫

列傳三百　土司二

西南諸省，水復山重，草木蒙昧，雲霧晦冥，人生其間，叢叢虱虱，言語飲食，迥殊華風，曰苗、曰蠻，史冊屢紀，顧略有區別。無君長不相統屬之謂苗，各長其部割據一方之謂蠻。若粵之僮、之黎，黔、楚之瑤，四川之倮儸、之生番，雲南之野人，皆苗之類。若漢書：「南夷君長以十數，夜郎最大。其西，靡莫之屬以十數，滇最大。自滇以北，君長以十數，邛都最大。」在宋為羈縻州。在元為宣慰、宣撫、招討、安撫、長官等土司。湖廣之田、彭，四川之謝、向、冉，廣西之岑、韋，貴州之安、楊，雲南之刀、思，遠者自漢、唐，近亦自宋、元，各君其君，各子其子，根柢深固，族姻互結。假我爵祿，寵之名號，乃易為統攝，故奔走惟命，皆蠻之類。

明代播州、蘭州、水西、麓川，皆勤大軍數十萬，殫天下力而後剷平之。故云、貴、川、廣恆視土司為治亂。

清初因明制，屬平西、定南諸藩鎮撫之。康熙三年，吳三桂督雲、貴兵兩路討水西宣慰安坤之叛，平其地，設黔西、平遠、大定、威寧四府。三藩之亂，重啗土司兵為助。及叛藩戡定，餘威震於殊俗。

至雍正初，而有改土歸流之議。四年春，以鄂爾泰巡撫雲南兼總督事，奏言：「雲貴大患，無如苗蠻。欲安民必先制夷，欲制夷必改土歸流。而苗疆多與鄰省犬牙相錯，又必歸併事權，始可一勞永逸。即如東川、烏蒙、鎮雄，皆四川土府。東川與滇一嶺之隔，至滇省城四百餘里，而距四川成都千有八百里。去冬，烏蒙土府攻掠東川，滇兵擊退，而川省令箭方至。烏蒙至滇省城亦僅六百餘里。自康熙五十三年土官祿鼎乾不法，欽差、督、撫會審畢節，以流官交質始出，益無忌憚。其錢糧不過三百餘兩，而取於下者百倍。一年四小派，三年一大派。小派計錢，大派計兩。土司一取子婦，則土民三載不敢婚。土民有罪被殺，其親族尚出墊刀數十金，終身無見天日之期。東川已改流三十載，仍為土目盤踞，文武長寓省城，膏腴四百里，無人敢墾。若東川、烏蒙、鎮雄改隸雲南，俾臣得相機改流，可設三府一鎮，永靖邊氛。此事連四川者也。廣西土府州縣峒寨等司五十餘員，分隸南寧、太平、思恩、慶遠四府，多狄青征儂智高、王守仁征田州時所留設。其邊患，除泗城土府外，餘皆土目，橫於土司。且黔、粵向以牂牁江為界，而粵之西隆州與黔之普安州逾江互相鬥入，苗寨寥闊，文武動輒推諉。應以江北歸黔，江南歸粵，增州設營，形格勢禁。此事連廣西者也。滇邊西南界以瀾滄江，江外為車里、緬甸、老撾諸土司。其江內之滇沅、威遠、元江、新平、普洱、茶山諸夷，巢穴深邃，出沒魯魁、哀牢間，無事近患腹心，有事遠通外國，自元迨明，代為邊害。論者謂江外宜土不宜流，江內宜流不宜土。此雲南宜治之邊夷也。貴州土司向無鉗束群苗之責，苗患甚於土司。而苗疆四周幾三千餘里，千有三百餘寨，古州踞其中，群砦環其外。左有清江可北達楚，右有都江可南通粵，皆為頑苗蟠據，梗隔三省，遂成化外。如欲開江路以通黔、粵，非勒兵深入，遍加剿撫不可。此貴州宜治之邊夷也。臣思前明流土之分，原因煙瘴新疆，未習風土，故因地制宜，使之鄉導彈壓。今歷數百載，相沿以夷治夷，遂至以盜治盜，苗、倮無追贓抵命之憂，土司無革職削地之罰，直至事大上聞，行賄詳結，上司亦不深求，以為鎮靜邊民無所控訴；若不剷蔓塞源，縱兵刑財賦事事整飭，皆治標而非治本。其改流之法，計擒為上，兵剿次之。令其自首為上，勒獻次之。惟制夷必先練兵，練兵必先選將。誠能賞罰嚴明，將士用命，先治內，後攘外，必能所向奏效，實雲貴邊防百世之利。」世宗知鄂爾泰才，必能辦寇，即詔以東川、烏蒙、鎮雄三土府改隸雲南。六年，復鑄三省總督印，令鄂爾泰兼制廣西。

於是自四年至九年，蠻悉改流，苗亦歸化，間有叛逆，旋即平定。其間如雍正朝古州苗疆之蕩平，乾隆朝四川大小金川之誅鋤，光緒朝西藏瞻對之征伐，皆事之鉅者，分見於篇。

其土官銜號，曰宣慰司，曰宣撫司，曰招討司，曰安撫司，曰長官司。以勞績之多寡，

分尊卑之等差，而府、州、縣之名亦往往有之。

今土司之未改流者，四川宣撫使二：曰邛部，曰沙馬。宣慰司五：曰木坪，曰明正，曰巴底，曰巴旺，曰德爾格忒。安撫使二十有一：曰長寧，曰沃日，曰瓦寺，曰梭磨，曰瓜別，曰木裏，曰革布希劄，曰巴底，曰綽斯甲布，曰喇袞，曰瓦述餘科，曰霍耳竹窩，曰霍耳章谷，曰霍耳孔撒，曰霍耳咱，曰林葱，曰霍耳甘孜麻書，曰霍耳東科，曰春科，曰下瞻對，曰上納奪。長官司二十有九：曰靜州，曰隴木，曰嶽希，曰松岡，曰卓克基，曰威龍州，曰陽地隘口，曰黨壩，曰河東，曰阿都正，曰普濟州，曰昌州，曰沈邊，曰冷邊，曰瓦述咽隴，曰瓦述毛丫，曰瓦述曲登，曰瓦述色他，曰瓦述更平，曰霍耳納林沖，曰霍耳白利，曰春科高日，曰上瞻對，曰蒙葛結，曰泥溪，曰平夷，曰蠻夷，曰沐川，曰九姓。

雲南宣慰使一：曰車里。宣撫使五：曰耿馬，曰隴川，曰幹厓，曰南甸，曰孟連。副宣撫使二：曰遮放，曰盞達。安撫使三：曰路江，曰芒市，曰猛卯。副長官司三：曰納樓，曰虧容甸，曰十二關，土府四：曰蒙化，曰景東，曰孟定，曰永寧。土州四：曰富州，曰灣甸，曰鎮康，曰北勝。

貴州長官司六十有二：曰中曹，曰白納，曰養龍，曰虎墜，曰程番，曰上馬，曰小程，曰盧番，曰方番，曰違番，曰羅番，曰臥龍，曰小龍，曰大龍，曰金石，曰大平，曰小平，曰大谷龍，曰小谷龍，曰木瓜，曰麻鄉，曰新添，曰平伐，曰羊場，曰慕役，曰頂營，曰沙營，曰楊義，曰都匀，曰邦水，曰思南，曰豐寧上，曰豐寧下，曰爛土，曰平定，曰樂平，曰卬水，曰偏橋，曰蠻夷，曰沿河，曰郎溪，曰都坪，曰黃道，曰都素，曰施溪，曰潭溪，曰新化，曰歐陽，曰亮寨，曰湖耳，曰中林，曰八舟，曰龍里，曰古州，曰洪州，曰省溪，曰提溪，曰烏羅，曰平頭，曰垂西，曰抵寨，曰岩門。副長官司三：曰西堡，曰康莊，曰石門。

廣西土州二十有六：曰忠州，曰歸德，曰果化，曰下雷，曰下石西，曰思陵，曰憑祥，曰江州，曰思州，曰萬承，曰太平，曰安平，曰龍英，曰都結，曰結安，曰上下凍，曰佶倫，曰茗州，曰茗盈，曰鎮遠，曰那地，曰南舟，曰田州，曰向武，曰都康，曰上映。土縣四：曰羅陽，曰上林，曰羅白，曰忻城。長官司三：曰遷隆峒，曰永定，曰永順。

凡宣慰、宣撫、安撫、長官等司之承襲隸兵部，土府、土州之承襲隸吏部。凡土司貢賦，或比年一貢，或三年一貢，各因其土產，穀米、牛馬、皮、布，皆折以銀，而會計於戶

部。

雍正七年，川陝總督岳鍾琪奏四川巴塘、里塘等處請授宣撫司三員、安撫司九員、長官司十二員，給與印結號紙，副土官四員、千戶三員、百戶二十四員，給以職銜，以分職守。內巴塘、裏塘正副土官原無世代頭目承襲，請照流官例。如有事故，開缺題補，與他土司不同。

湖廣

湖廣之西南隅，戰國時巫郡、黔中地。湖北之施南、容美，湖南之永順、保靖、桑植，境地毗連，介於岳、辰、常德、宜昌之間，與川東巴、夔相接壤，南通黔，西通蜀。元時所置宣慰、安撫、長官司之屬，明時因之。向推永、保諸宣慰，世席富強，兵亦果敢，每遇征伐，荷戈前驅，國家倚之為重。清有天下，僅施南、散毛、容美三宣撫使，永順、保靖兩宣慰使而已。雍正年間，施南、容美、永順、保靖先後納土，特設施南一府，隸北布政使，永順一府，隸南布政使。兩府既設，合境無土司名目。後有苗寇，分見各傳，不入此篇。

施南：古巴地。秦、漢南郡蠻。唐施州。元置施南宣撫司、忠孝安撫司。明玉珍時，復置忠路宣撫司。明宣德三年，復置劍南長官司，立施州衛，領所一、宣撫司四、安撫司九、長官司十三、蠻夷官司五。清康熙三年，施州始歸順。四年，改沙溪宣慰司為宣撫司，改劍南長官司為建南長官司，而施南宣撫司、忠孝安撫司、忠路安撫司如故。雍正六年，從湖廣總督邁柱之請，裁施州衛，設恩施縣，改歸州直隸州，原管之十五土司並隸恩施縣。十二年，忠孝安撫司田璋納土，其地入於恩施縣。十三年，施南宣撫司覃禹鼎以罪改流，於是忠峒土司田光祖等並請歸流，乃以十五土司並原設恩施縣，特設施南府，領六縣。容美改鶴峰州，別隸宜昌府，領於巡荊道。 明制，施州衛，轄三里、五所、三十一土司，市郭里、都亭里、崇寧里，附郭左、右、中三所，大田軍民千戶所，支羅鎮守百戶所。

大田所，元為散毛峒。明洪武五年定其地，二十三年屬千戶所，仍名散毛。尋改為大田軍民千戶所，領百戶所一、土官百戶所十、剌惹等三峒。

支羅所，舊隸龍潭司。明嘉靖四十四年，因峒長黃中叛，討平之，遂割半置所立屯，以百戶二員世鎮之，而今峒司屬焉。

施南宣撫司，元施南道宣慰使。明洪武四年，覃大富入朝，七年，升宣撫司。清因之。雍正時，覃禹鼎襲。禹鼎，容美土司田明如婿也，有罪輒匿容美。當事以明如之先從征紅苗有功，置勿問。十三年，明如被逮，自經死。禹鼎以淫惡抗提，擬罪改流，以其地置利川縣。

東鄉安撫司，明玉珍置東鄉五路宣撫司。明洪武六年改安撫司，命覃起喇為之。清初歸附。雍正十年，覃壽椿以長子得罪正法，改流，以其地入恩施縣。

忠建宣撫司，明洪武四年，以田恩俊為之。六年，改宣撫司。清初歸附。雍正十一年，田興爵以橫暴不法擬流，以其地為恩施縣。

金峒安撫司，明洪武四年，以覃耳毛為之。清初歸附。康熙四十三年，覃世英襲。子邦舜，呈請改流，以其地為咸豐縣。

忠峒安撫司，元置湖南鎮邊宣慰司。明洪武四年，命田璽玉為宣撫司。永樂四年，改安撫司。清初田楚珍歸附，調征播州有功，仍准襲職。雍正十二年，田光祖糾十五土司呈請納土歸流，以其地入宣恩縣。

散毛宣撫司，元為散毛府。至正六年，改宣撫司。明洪武四年，命覃野旺為宣撫司，割其半為大田所。清初覃勳麟歸附，仍准襲職。雍正十三年，覃烜納土，以其地入來鳳縣。

忠路安撫司，明洪武四年，命覃英為安撫司。清康熙元年，覃承國歸附，以征譚逆功襲前職。雍正十三年，覃楚梓納土，以其地改利川縣。

忠孝安撫司，元至正十一年，改軍民府。明洪武四年，以田墨施為安撫司。清因之。康熙八年，田京襲，累授總兵。十九年，告休。雍正十三年，田璋納土，以其地為恩施縣。

高羅安撫司，元高羅寨長官司。明洪武六年，改安撫司，以田大名為之。清順治初，田飛龍歸附，仍准世襲。雍正十三年，田昭納土，以其地入宣恩縣。

木冊長官司，元置安撫司。明永樂六年，改長官司，以田穀佐為長官司。清初，田經國歸附，仍與世襲。雍正十三年，田應鼎納土，以其地入宣恩縣。

大旺安撫司，元至正置。明洪武四年，以田驢蹄為安撫司。清康熙初，田永封歸附，仍准襲職。雍正十三年，田正元納土，以其地入來鳳縣。

臨壁長官司，原附大旺。清康熙元年，頒給田琦印信，仍與世襲。雍正十三年，田封疆納土，以其地入來鳳縣。東流安撫司，原附大旺。

唐崖長官司，元置千戶所。明洪武七年，改長官司。清初覃宗禹歸附，仍與世襲。雍正十三年，覃梓桂納土，以其地入咸豐縣。

龍潭安撫司，明洪武四年，以田應虎為安撫司。清初歸附，仍准世襲。雍正十三年，田貴龍納土，以其地入咸豐縣。

沙溪安撫司，明置。清初歸附。康熙四年，黃天奇襲安撫司。天奇子楚昌。初，楚昌入施州衛學為諸生。時諸司爭並，民鮮知禮，楚昌折節力學，有時名。及襲職，設官學，公餘與多士講肄，多所成就。楚昌死，子正爵襲。雍正十三年，改流，其地入於利川縣。

卯峒長官司，清雍正十三年，長官司向舜納土，以其地入來鳳縣。

漫水宣撫司，清初，宣撫司向國泰歸附，仍准世襲。雍正十三年，向庭官納土，其地入於來鳳縣。

西萍長官司，雍正十三年裁，其地入於咸豐縣。

建南長官司，明宣德五年置。清雍正十三年裁，其地入於利川縣。

容美土司，唐元和元年，田行皋從高崇文討平劉辟，授施溱溶萬招討把截使，仍知四州事。宋有田思政。元有田乾亨。明洪武三年，田光寶以元所授誥敕詣行在請換，乃命光寶仍為宣慰使。傳至田既霖，清順治間歸附，仍授宣慰使。子甘霖襲。甘霖字特雲，著合浦集。甘霖子舜年，字九峰，受吳逆偽承恩伯敕，後繳。奉檄從征有勞績，頗招名流習文史，刻有廿一史纂。日自課，某日讀某經、閱某史至某處，刻於書之空處，用小印志之。有白鹿堂集、容陽世述錄。子明如襲職。以放肆為趙申喬劾奏，奉旨原宥。雍正十一年，再為邁柱嚴參，明如移駐平山寨儗抗拒，為石樑長官司張彤砼催迫，明如自盡。

改土歸流，改司為鶴峰州，隸宜昌府。

永順：漢武陵，隋辰州，唐溪州地。宋時為永順州。元時，彭萬潛自改為永順等處軍民安撫司。明洪武五年，改宣慰使。清順治四年，恭順王孔有德至辰州，宣慰使彭宏澎率三知州、六長官、三百八十峒苗蠻歸附。十四年，頒給宣慰使印，並設流官經歷一員。康熙十年，吳三桂叛踞辰龍關，授永順宣慰使彭廷椿偽印，廷椿繳之。奉旨賞其子宏海總兵銜，令率土兵協剿，有功，授宣慰司印。雍正六年，宣慰使彭肇槐納土，請歸江西祖籍，有旨嘉獎，授參將，並世襲拖沙喇哈番之職，賜銀一萬兩，聽其在江西祖籍立產安插，改永順司為府，附郭為永順縣，分永順白崖峒地為龍山縣。

南渭州土知州，屬永順司。元至元中，置安撫司。明洪武二年，以彭萬金為土知州。傳至彭應麟，清順治四年，歸附。雍正五年，彭宗國納土，以其地入永順縣。

施溶州土知州，在永順司東南。元會溪、施溶等處長官司。明洪武二年，改州，以田建霸為土知州。傳至田茂年，清順治四年，歸附。雍正五年，田永豐納土。

上溪州土知州，屬永順司。明洪武二年，以張義保為土知州。傳至張漢卿，清順治四年，歸附。雍正五年，張漢儒納土。

臘惹峒長官司，元屬思州，以向孛爍為總管。明洪武五年，改屬永順司，以田世貴為長官司。傳至田仕朝，清順治四年，歸附。雍正五年，田中和納土。

麥著黃峒長官司，元曰麥著土村，屬思州。明洪武五年，改屬永順司，以黃穀踵為長官司。傳至黃甲，清順治四年，歸附。雍正五年，黃正乾納土。

驢遲峒長官司，元屬思州。明洪武五年，改屬永順司，以向迪踵為長官司。傳至向光胄，清順治四年，歸附。雍正五年，向錫爵納土。

施溶溪長官司，元屬思州。明初，改屬永順司，以汪良為長官司。傳至汪世忠，清順治四年，歸附。雍正五年，汪文珂納土。

白岩峒長官司，元屬葛蠻安撫司。明初，改屬永順司，以張那律為長官司。傳至張四教，清順治四年，歸附。雍正五年，張宗略納土。

田家峒長官司，明洪武三年，以田勝祖為長官司。傳至田興祿，清順治四年，歸附。雍正五年，田蠢臣納土。

保靖宣慰司，亦唐溪州地。宋曰保靜州。元為保靖州安撫司。明仍為安撫使。清順治四年，明宣慰司彭象乾之子彭朝柱歸附。象乾曾孫澤虹病廢，其妻彭氏用事。漢奸高倫、張為任二人結連其舍把長官彭澤蛟、彭祖裕等，相與樹黨，以劫殺為事。雍正元年，澤虹死，子御彬幼，澤蛟欲奪其職，為禦彬所遏。迨御彬襲職，肆為淫凶，澤蛟與其弟澤虬合謀，互相劫殺。二年，御彬以追緝澤蛟為名，潛結容美土司田旻如、桑植土司向國棟，率土兵搶虜保靖民財。七年，御彬安置遼陽，以其地為保靖縣。

大喇司，在龍山縣，屬保靖司。明正德十五年，以土舍彭惠協理巡檢事。傳至彭禦佶，雍正十三年，納土。

桑植宣慰司，本慈利縣地。元有上桑植、下桑植宣慰司。明置安撫司。清順治四年，宣慰司向鼎歸附，授原職。鼎子長庚調鎮古州八萬。長庚子向國棟殘虐，與容美、永順、茅岡各土司相仇殺，民不堪命。雍正四年，土經歷唐宗聖與國棟弟國柄等相率赴憩，總督傅敏入奏，乃繳追印篆，國棟安置河南，以其地為桑植縣。

上下峒長官司，明置宣撫司，復改為長官司，而分其地為二。清康熙二年，向九鸞、向日葵歸附。二十一年，給九鸞上峒長官司印，日葵下峒長官司印。雍正十三年，上峒司向玉衡、下峒司向良佐納土，以其地屬桑植縣。

茅岡長官司，明改天平千戶所。清順治四年，石門天平所千戶覃祚昌、茅岡長官覃廕祚等相繼歸附，給與印信。雍正十二年，茅岡土司覃純一納土，石門天平所、慈利麻寮所相繼請設流官，分其地屬石門、慈利、安福三縣。